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外党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决策稳定风险，学校修订了《西安外国语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经2020年6月5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明确责任，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0年6月10日

西安外国语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 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有效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实现风险隐患由被动调处向主动化解转变、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根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意见》（陕高教稳〔2016〕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对直接关系师生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在出台、审批或实施前，对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风险因素开展系统、科学、有效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并制定落实应对的措施、办法和预案，从源头上规避、预防、控制可能产生的稳定风险。

第三条 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稳定办负责督促指导，由拟订重要政策、提出重要决策意见、组织实施重大改革或承办重大活动的部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重大决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由牵头部门单位负责评估工作。

第四条 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遵循应评尽评、科学合法、全面客观公开公正、查防并重、权责统一、统筹兼顾原则，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条 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范围

（一）关系学校办学方向、事业发展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制度调整、重点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的重大决策事项。如：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要资产的处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重大投资合作项目、基建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的设立与变更调整，学校债务化解方案的制定、调整等。

（二）涉及民族、宗教、外事方面的重要决策、重大活动。如：举行重大国际会议、体育文艺比赛、节日庆典集会、校外集体活动等大型活动，接待国外重要来访团组，少数民族和国际学生的招生、管理政策的制定与调整，国际专家教师的聘任、管理服务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等。

（三）涉及面广、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如：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助学等制度的重大改革调整，各类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职称评定政策、岗位设置改革调整；单位改革中涉及的人员聘用安置、社保关系、职工福利待遇调整等。

（四）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进行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校园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决策。

第六条 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决策是否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政治风险、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和敌对势力对高校渗透风险。

（二）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决策是否反映大多数师生员工的意愿，是否兼顾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等。

（三）可行性评估。主要评估是否组织开展了重大决策前期宣传解释工作，是否被大多数师生员工理解和支持，是否具有连续性和严密性，出台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是否周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等。

（四）可控性评估。主要评估重大决策是否会引发不稳定事件，对存在的隐患和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是否有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能有效控制。

第七条 评估程序。各单位、部门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年初将本年度需进行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向稳定办报备，新增事项实时报备，对已报备而未开展评估的事项，牵头责任单位需在年底向稳定办作出书面说明。

（一）制定评估方案。依据本《实施细则》确定评估事项，对应评估的都要纳入评估范围，防止漏项。针对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责任、内容、方法等，并建立专项工作档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广泛征求意见。灵活采取走访师生员工、抽样调查、公示、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座谈、组织专家分析论证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群体的意见建议，准确把握广大师生员工对评估事项的态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各方质疑，对拟作出的重大决策进行修订完善。

（三）全面分析论证。广泛查阅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查找影响稳定的风险点。对所有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和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分析论证。

（四）确定风险等级。在对评估事项可能引发的稳定风险进行科学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风险等级划分意见（无风险、风险较小、风险较大、风险很大），并根据风险等级，作出评估结论。对师生员工欢迎、条件成熟、无稳定风险或经采取相关措施可以化解稳定风险的，作出可以实施的结论；对师生员工或相关利益方有异议，有一定稳定风险且一时难以化解的，作出暂缓实施的结论，待条件成熟后再予实施；对矛盾隐患集中、稳定风险大、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作出不予实施的结论。

（五）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包括重大决策的概况，对各方面意见的采集、采纳情况，综合分析论证情况，风险等级划分意见，评估结论及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或预案。

（六）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组织实施评估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稳定办，由稳定办负责人初审，评估责任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核后，与需决策事项有关情况共同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决策会议。

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把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作为

做出重大决策的必要前提条件，纳入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加强跟踪调控。评估责任单位要全程跟踪了解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稳定因素或者发生稳定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并立即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确保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当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由学校会议研究及时作出暂缓实施、调整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决定。

第十条 确保责任落实。将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处级单位年度考核范围。对因没有实施稳定风险评估或评估流于形式，以及防范化解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重大涉稳事件给学校稳定安全和社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外国语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西外大党发〔2016〕10号）即日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